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5 北京

目 录

一、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6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议案九：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预计额度的 议案.....	9
议案十：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1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7
二、会议附件.....	19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件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附件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附件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6
附件五：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
附件六：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	50
附件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	53
附件八：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额度的报告..	58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67
附件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报告.....	68
附件十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	70
附件十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76
附件十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85
附件十四：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承诺.....	9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花荣军、杨伟国、潘爱香和吴学民已共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附件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三：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附件四：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五：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9,381,971.42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000,09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600,028.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43.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经核算，确认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税前）
苏 毅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1.31
黄柏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81.60
李明光	董事、副总经理、原药事业部经理	现任	101.36
康 凯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部经理	现任	65.70
花荣军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杨伟国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潘爱香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吴学民	独立董事	现任	4.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合作情况，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六： 《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及直属、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七：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审议（详见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本议案确定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项下的单笔具体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须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八： 《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额度的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 127 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销售农作物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拟新增经营范围：技术检测、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杀鼠剂，并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更新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

二、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拟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 《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提名苏毅、浦颖、杨剑、黄柏集、李明光、康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

苏毅，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贸易二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市中农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理事。

浦颖，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农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财会部总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新加坡）私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董事。

杨剑，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市场网络部副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资产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新加坡）私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柏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明光，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德州农药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历任公司原药事业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原药事业部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

康凯，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营运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部经理，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提名花荣军、潘爱香、吴学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十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

花荣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行业发展部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秘书长，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爱香，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

吴学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教授，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农药制剂与助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农药学会农药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讨论，拟提名马丽芬、樊黎明、张铮、赵富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四：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承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

马丽芬，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服装集团公司财务部、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会部、财务管理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江西中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樊黎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药部副经理，嘉兴市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桐乡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兴农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铮，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赵富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供销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供销部总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一：**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严重扰乱了农药市场正常供需，加大了国际贸易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极大挑战。公司审时度势、攻坚克难，实现了战疫情、稳经营、保增长的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平稳增长，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4,099.43 万元，同比增长 52.93%；净利润 15,505.09 万元，同比增长 24.55%。

（一）农药供应链服务方面

一是集中优势资源向核心合作伙伴适度倾斜，国内农药流通和国际农药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二是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农药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中农立华原药”公众号关注人数接近 4 万人，原药价格指数月均阅读量突破 12 万人次，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四是天津农药分装加工基地克服疫情影响，第一时间复工复产，力保订单按时交付。

（二）植保服务方面

一是以农户为中心，不断开发本地化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并持续优化升级，更好地满足不同区域农户的需求。二是以“两会”（分享会+现场会）为抓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面向农户大力推广必赢项目。全年召开“两会”9600 余场，其

中线上会 3280 场，抵消了由于疫情线下活动受限的影响。三是抓住我国援助巴基斯坦灭蝗机会，实现了对外援助加农炮的销售，获得了外交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的认可。

（三）科技创新方面

加大科研投入，完成双桥实验室建设并成立分析技术中心，打造农药制剂研发和质量保障平台。2020 年获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技术创新一等奖 1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累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9 项）。公司主编一项“CCPIA 标准”《30%二甲戊灵悬浮剂》团体标准获批发布；主编一项行业标准《植保无人机飞防科技服务规范》通过专家评审。

（四）管理改进方面

一是将人事行政部拆分为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强化专业管理和服务职能。二是将原药事业部从销售架构转为原药供应链服务平台架构，使服务更加精准。三是对国际事业部进行整合，以满足新形势、新定位的要求。四是完善管理制度流程，新增和修订制度 16 个、流程 464 条。五是成立立华学院，开展系统化培训，加快员工成长。

（五）发展规划方面

召开了以“审时度势 行稳致远”为主题的战略研讨会，并邀请业内大咖一起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相关部门围绕“科技立华 服务立华 绿色立华”总体战略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各业务的五年发展目标和战略举措，为公司未来发展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明确了方向。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董事会12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3月2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1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p>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p>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p> <p>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的议案》；</p> <p>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p> <p>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p> <p>7.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人事行政部设立“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实施农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十八次会议		药制剂研发与质量保障平台的建设项目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骨干超额利润奖励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借款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国际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出让和收购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成立联销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工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5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丰顺华达股权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立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二）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累计召开 9 次会议，审议 19 个议案，并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注重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以党建为引领，继续深耕农药供应链和植保服务，围绕“科技、服务、绿色、聚焦”3+1 战略，开拓创新，优化商业模式，持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力争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抓好党建、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
2. 抓细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 抓实各项业务推进，力保业绩可持续稳定增长。
4. 抓牢渠道网络建设，探索为农服务新模式。
5.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我们作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花荣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行业发展部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秘书长，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伟国，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国家外经贸部、深圳海王集团、南光闽澳进出口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等机构。曾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美国宾州州立大学、英国剑桥大学访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创业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力资本审计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劳动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爱香，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

吴学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教授，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农药制剂与助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农药学会农药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1 次。我们认真对待每次会议，无缺席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出席		
花荣军	12	12	0	0	否	1	在任
杨伟国	4	4	0	0	否	1	离任
潘爱香	12	12	0	0	否	1	在任
吴学民	8	8	0	0	否	1	在任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均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委员职责，本年度我们对各委员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农立华辞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原独立董事杨伟国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吴学民为公司新独立董事。吴学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骨干超额利润奖励办法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骨干超额利润奖励办法》（以下简称“该办法”）在制订过

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一般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通过实施奖励有利于鼓励管理团队和优秀骨干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该办法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192,000,0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24.00 元（含税）。本次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规

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

（十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抱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杨伟国、潘爱香、吴学民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三：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切实做到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依法监督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议案，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注重整合公司内部的监管力量，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的合作，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对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的管控水平。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持续优化，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3.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p> <p>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p>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马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1.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及履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或违法进行关联交易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

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

2020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与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已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

四、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工作，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及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学习相关知识，提升业务水平。

（一）继续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对资金来源、流向与使用情况的监控，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动态，同时做好各项决策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三）对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有效地监管公司的管理运作，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保持监事会意见的独立性，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五）加强监事会成员自身素质建设，不断拓展专业知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监督检查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四：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13903号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7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13903 号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中农立华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农立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中农立华公司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农立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2020 年期	2020 年度占用累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偿还	2020 年期末	占用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算的会计科 目	初占用资 金余额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占用 资金的利息	累计发生金额	占用资金余额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0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0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农（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00.00				100.00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13	689.52		648.16	57.49	租赁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1.63			1.63	0.00	租赁服务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0.19	0.26		0.23	0.22	员工餐饮服务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公司少数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RURALCO SOLUCIONES S.A.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之企业	应收账款	0.00	3,444.02		592.44	2,851.58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788.96	1,087.91		1,524.53	352.34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预付账款	565.14	2.49		18.54	549.09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84.89			84.89	0.00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21.61	279.95		287.88	13.68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预付账款	0.00	5,876.53		5,436.40	440.13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之企业	预付账款	0.00	23,057.11		22,182.94	874.17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之企业	预付账款	0.00	6,067.53		5,906.10	161.43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之企业	预付账款	0.00	157.38		98.35	59.03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之企业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78			105.78	0.00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丰茂菲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之企业	预付账款	0.00	136.72		135.48	1.24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原本公司孙公司	上海央禾化工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8.41	12,160.82		11,401.31	1,327.92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0 年期	2020 年度往来累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初往来资 金余额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往来资金的 利息				
关联自然人										
小计				2,252.74	52,960.24		48,424.66	6,788.3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0 年期	2020 年度占用累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初占用资 金余额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占用资金的 利息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2,252.74	52,960.24		48,424.66	6,788.32		

注：新增上海央禾化工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期初金额，由于本期本公司处置上海央禾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丧失控制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末将其列示为关联方往来，由此新增列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五：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4,009.43 万元，同比增长 52.93%；净利润 15,505.09 万元，同比增长 24.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43.78 万元，同比增长 11.41%。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达成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4,009.43 万元，净利润 15,505.09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指标，营业收入达成率 120.73%。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营业收入	6,640,994,269.80	4,342,465,253.71	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43,776.12	118,876,449.73	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23,389.76	218,901,571.90	6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272,662.04	956,091,798.35	7.24
总资产	4,024,012,103.50	2,739,439,752.86	46.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898	0.6191	1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898	0.6191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57	0.5551	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7	13.14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1.84	11.78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	注释
货币资金	1,004,668,590.89	475,279,500.16	111.38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571,060.45	0.00	不适用	注（2）
应收票据	92,796,970.00	0.00	不适用	注（3）
应收账款	469,270,487.37	219,030,678.59	114.25	注（4）
应收款项融资	61,535,221.36	29,169,908.42	110.95	注（3）
预付款项	405,960,064.23	364,532,089.27	11.36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 (%)	注释
其他应收款	49,608,637.66	19,399,073.84	155.73	注 (5)
存货	1,236,361,302.22	1,239,019,393.71	-0.21	
其他流动资产	8,836,255.06	207,982,266.95	-95.75	注 (2)
流动资产合计	3,832,608,589.24	2,554,412,910.94	50.04	
长期股权投资	2,063,102.59	2,155,339.99	-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6,199.68	3,770,606.20	0.15	
固定资产	37,956,548.07	31,227,865.39	21.55	
在建工程	4,107,830.15	4,107,830.15	0.00	
无形资产	119,380,784.28	123,439,220.16	-3.29	
长期待摊费用	2,338,906.62	1,062,482.75	120.14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0,142.87	19,263,497.28	1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403,514.26	185,026,841.92	3.45	
资产总计	4,024,012,103.50	2,739,439,752.86	46.89	
短期借款	1,117,163,606.01	745,100,623.85	49.93	
应付票据	594,274,924.75	244,160,362.57	143.40	注 (7)
应付账款	369,826,795.88	282,744,282.50	30.80	
预收款项	0.00	321,280,437.50	-100.00	注 (8)
合同负债	543,528,702.66	0.00	不适用	注 (8)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 (%)	注释
应付职工薪酬	33,328,207.65	25,968,488.30	28.34	
应交税费	47,438,988.54	23,717,770.65	100.01	注 (9)
其他应付款	38,558,680.65	32,674,416.53	1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4,583.34	4,583.34	163636.13	注 (10)
其他流动负债	108,447,196.07	0.00	不适用	注 (11)
流动负债合计	2,860,071,685.55	1,675,650,965.24	70.68	
长期借款	0.00	7,500,000.00	-100.00	注 (10)
预计负债	5,822,067.00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9,870,000.00	11,350,500.00	-1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6,821.73	474,064.80	913.96	注 (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98,888.73	19,324,564.80	6.08	
负债合计	2,880,570,574.28	1,694,975,530.04	69.95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92,000,096.00	192,000,096.00	0.00	
资本公积	298,022,114.49	313,273,446.48	-4.87	
其他综合收益	-161,386.57	-149,830.13	7.71	
盈余公积	96,484,253.09	84,690,723.32	13.93	
未分配利润	438,927,585.03	366,277,362.68	19.83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	注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5,272,662.04	956,091,798.35	7.24	
少数股东权益	118,168,867.18	88,372,424.47	3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3,441,529.22	1,044,464,222.82	9.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4,012,103.50	2,739,439,752.86	46.89	

注释：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变动，结构性存款适用于最新会计政策要求调整所致。
-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方式较去年增加所致。
- 4、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国际业务增长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国际业务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当期长期资产摊销所致。
- 7、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方式较去年增加所致。
- 8、 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变动，主要系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调整所致。
- 9、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变动，主要系长期借款本息一年
内到期所致。
- 11、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 (%)	注释
一、营业总收入	6,640,994,269.80	4,342,465,253.71	52.93	
其中：营业收入	6,640,994,269.80	4,342,465,253.71	52.93	
二、营业总成本	6,445,745,959.73	4,201,163,012.03	53.43	
其中：营业成本	6,107,243,431.86	3,896,771,725.46	56.73	
税金及附加	3,446,786.04	3,032,894.47	13.65	
销售费用	171,369,375.58	165,646,535.00	3.45	
管理费用	62,508,011.42	57,252,383.68	9.18	
研发费用	34,038,713.29	30,808,818.44	10.48	
财务费用	67,139,641.54	45,823,554.13	46.52	
其中：利息费用	44,945,669.01	45,680,514.94	-1.61	
利息收入	3,991,591.95	1,763,616.74	126.33	
加：其他收益	3,684,000.00	1,447,727.27	154.47	注（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11,635.27	8,911,955.73	106.59	注（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952.83	305,357.78	-61.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571,060.45	0.00	不适用	注（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 (%)	注释
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654,016.94	-1,545,367.93	265.87	注 (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8,226,705.39	-4,355,774.97	318.45	注 (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7,164.14	18,373.95	2,007.1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1,421,447.60	147,606,256.58	43.23	
加：营业外收入	2,327,462.98	8,420,487.25	-72.36	注 (5)
减：营业外支出	6,288,658.31	392,708.17	1,501.36	注 (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60,252.27	155,634,035.66	33.30	
减：所得税费用	52,409,377.19	31,145,233.87	68.2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50,875.08	124,488,801.79	24.5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43,776.12	118,876,449.73	11.4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07,098.96	5,612,352.06	302.81	

注释：

- 1、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所致。

2、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衍生金融资产交割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交割部分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罚没及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净利润 15,505.09 万元，同比增长 24.5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4.38 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23,389.76	218,901,571.90	60.86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2,055.25	-13,346,726.79	不适用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72,531.91	-79,719,437.93	不适用	注（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856,482.54	391,099,225.74	87.6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年度财务报表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如下公司：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9. 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12. 中农立华（福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农立华通联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4. 湖南中农立华橘农之友农业有限公司
15. 中农普罗丰禾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事项请参见公司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六：

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闫磊，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金峰，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天职国际协商，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七：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0年二季度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开户银行进行委托理财162笔，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4,700万元，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并按预期收益率获得收益，共收到委托理财收益人民币1,055.91万元，为公司股东谋求了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0年二季度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收回期初重大委托理财1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单日购买同一产品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重大委托理财有7笔，详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协议签订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理财-和盈资产管理类滚添利90天人民币理财	3,700.00	3.75%	2020-3-27	2020-6-28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3,000.00	2.80%	2020-8-14	2020-8-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6	否
			500.00	2.80%	2020-8-14	2020-12-18	非保本浮动收益	4.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1M)	7,000.00	3.40%	2020-9-14	2020-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56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保证金模式）	7,500.00	1.65%	2020-12-21	2021-1-4	保本浮动收益	4.75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保证金模式）	7,500.00	3.55%	2020-12-21	2021-1-4	保本浮动收益	10.21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12,500.00	1.65%	2020-12-25	2021-1-8	保本浮动收益	7.91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12,500.00	3.55%	2020-12-25	2021-1-8	保本浮动收益	17.02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5,000.00	3.66%	2021-3-18	2021-4-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尚未到期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把控风险，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

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使用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健全会计账目，负责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严禁将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均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无履约担保要求，无理财业务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包括市场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收益权及资产组合，其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产品等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均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财务部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且与公司、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2,401.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8,057.06 万元，净资产为 114,344.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12.34 万元。

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委托理财余额 44,700.00 万元，为即将到期融资的还款备付资金，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44.4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当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9,090.00	235,730.00	1,011.05	34,300.00
2	结构性存款	60,900.00	50,500.00	44.86	10,400.00
合计		289,990.00	286,230.00	1,055.91	44,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含期初委托理财本期收回的本金金额 40,940.00 万元）为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

七、2021 年委托理财预计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于 2021 年度继续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基本计划

1、委托理财金额：计划 2021 年度委托理财的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2、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全资理财子公司的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

（二）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八：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额度的报告

一、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在货物销售、采购、仓储等各类关联交易额度累计不超过257,759万元，实际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182,104万元，在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销售 商品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600	970	业务需求增加，实际销售较年初额度有所增加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	713	对方采购需求较年初预计减少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300	272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4,000	5,505	业务需求增加，实际销售较年初额度有所增加
	小计	5,850	7,460	
向关联 人采购 商品	北京丰茂菲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54	127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5	0.3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50,000	172,528	受新冠疫情影响，采购需求较年初预计减少
	小计	250,159	172,655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216	153	受新冠疫情影响，需求较年初预测减少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0	434	因业务需要，增加技术服务采购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小计	216	587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租 赁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下属 企业	1,350	1,214	\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国际棉花有限公 司	49	53	\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24	24	\
	漳州市日大工贸有限公司	96	96	\
	小计	1,519	1,387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贷 款服务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	15	\
	小计	15	15	
合 计		257,759	182,104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公司 2021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货物的销售、采购、仓储运输服务及租赁等，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213,6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 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销售 商品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600	0.11%	970	0.15%	业务调整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1	0.25%	713	0.11%	业务发展 需要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200	0.04%	272	0.0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 下属企业	6,850	1.25%	5,505	0.83%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及下 属企业	138	0.03%	-	0.00%	业务发展 需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9,139	—	7,46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340	0.07%	-	0.00%	业务发展需要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200	40.97%	172,528	28.25%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02,540	—	172,52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275	10.75%	153	5.98%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75	—	153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3	0.00%	-	0.00%	
	小计	3	—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1,337	52.26%	1,214	47.45%	业务发展需要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2	2.81%	53	2.07%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24	0.94%	24	0.94%	
	漳州市日大工贸有限公司	116	4.53%	96	3.75%	
	小计	1,549	—	1,38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	2.86%	15	0.33%	注
	小计	160	—	15	—	
合计		213,666	—	181,543	—	

注：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等服务。具体每日最高余额上限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万元）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委托贷款每日最高余额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0.00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抵押担保，同时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庄学能
-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7 层
- 4、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

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按约定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二）中国供销集团南通国际棉花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称如

2、注册资本：12,6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锦绣路北希望大道西

4、经营范围：棉花、麻、棉短绒、棉纱、农产品销售；农用机械、金属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皮革制品、木材、钢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房屋、仓库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1、法定代表人：苏泽文

2、注册资本：39,2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

4、经营范围：农药、农膜的专营；化肥、其它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销售；农膜用母料的生产和农膜的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谷物、豆类、食品；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的生产销售；船舶行业

的投资；民用船舶、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中农集团是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农业生产资料大型企业集团，具有完备的农资服务产业链和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络，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四）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瑞生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3 号嘉艺大厦

4、经营范围：农药、机械设备、农具、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关联关系：本公司可以对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并委派了一名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按约定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五）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今凯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15 号

4、经营范围：生产农业、医疗卫生防疫用喷雾器械及其他农用器械、小型农用汽油发动机、电子灭蛾灯；加工塑料制品；普通货运；研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

汽车配件；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害虫的防治服务。

5、关联关系：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按约定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六）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正伟

2、注册资本：78,413.42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1 层 1105

4、经营范围：棉花、麻类、棉短绒及副产品、棉纱的加工及销售；原粮、畜产品加工销售；农用机械、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服装、针织仿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皮革制品、木材、钢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化学危险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自行开发、生产、加工产品的展销；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技术设计、施工的咨询；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七）漳州市日大工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叶明乾

2、注册资本：730 万人民币

3、注册地：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蔡坑工业园

4、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漆器、花画、天然植物纤维编制生产；其他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化肥、饲料销售。

5、关联关系：子公司董事控制之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八）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寄伯

2、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68 号 1 幢 1510 室

4、经营范围：农药销售。植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包装种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农药中间体、农业机械、农副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5、关联关系：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中农立华通联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九）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2、注册资本：58,077.287 万人民币

3、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4、经营范围：农药销售。植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包装种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农药中间体、农业机械、农副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5、关联关系：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拟向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能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 and 成熟经验，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同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p> <p>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 127 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销售农作物种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p> <p>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 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杀鼠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 127 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销售农作物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附件十：

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币种是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及期限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在签订外汇套期保值合同时，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与金额进行交易，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三）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十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

承 诺

本人苏毅（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苏毅

日 期： 2021年4月19日

承 诺

本人浦颖（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浦颖

日 期：2021年4月19日

承 诺

本人杨剑（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杨剑

日期：2021年4月19日

承 诺

本人黄柏集（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黄柏集

日 期：2021年4月19日

承 诺

本人李明光（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李明光

日 期：2021年4月19日

承 诺

本人康凯（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康凯

日期：2021年4月19日

附件十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花荣军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4月1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潘爱香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4月1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吴学民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4月19日

附件十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花荣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

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花荣军

2021 年 4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潘爱香，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潘爱香

2021 年 4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学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学民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十四：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承诺**承 诺**

本人马丽芬（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马丽芬

日 期：2021年4月19日

承 诺

本人樊黎明（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樊黎明

日 期：2021年4月19日

承 诺

本人张铮（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张铮

日 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承 诺

本人赵富明（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赵富明

日 期：2021年4月19日